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政府奖学金

2022 高校研究生项目

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知山知水 树木树人



## 2022 年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于 2014 年由教育部设立。自 2022/2023 学年起，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优秀学科背景、专业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的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包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费以及综合医疗保险。

**申请对象：全日制硕博来华留学生**

**申请名额：20 名**

**申请国别：不限**

**申请时间：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 申请人资格：

1. 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4. 申请人须已通过高校的入学资格审核，原则上应为境外新生，也可择优推荐在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
5. 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攻读硕博学位者，中文水平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曾使用中文为教学语言获得中国高校学位的，无需提供 HSK 证明。

### 申请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护照首页。护照有效期不应少于 6 个月。
3. 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或在读证明。公证证明材料须为中文或英文。
4. 学习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成绩单扫描件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可提供中/英文成绩单，如为英语意外与众，须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
5. 语言能力证明。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且与相应中文水平要求相符的 HSK 成绩报告。申请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如托福（79 以上）、雅思（6 分以上）、多邻国（105 分以上）或相关语言能力证明。
6. 来华学习计划。应提交中/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博士研究生须由中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7. 两封推荐信。提交两名教授或专家的推荐信，内容应重点包含对申请人来华学习目标要求，中方院校或中方导师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或者校际交流情况，以及对申请人综合能力，未来发展的评价，只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8.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扫描件。（原件自行保存，可登录留学基金委网站 [ic.bjfu.edu.cn](http://ic.bjfu.edu.cn) 下载，须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9. 个人作品。申请攻读艺术学院专业的学生须提供本人 2 张素描画、2 张色彩画以及 2 张其它作品的光盘。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常为提交申请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

11. 经济能力证明。例如银行存款，收入证明，或其他经济能力相关证明。

注明：

1. 所有材料须为中文或英文。

2. 申请材料经初审以后，申请费用须成功支付，申请方能进入学术审核阶段。

3. 如申请材料有信息不实或虚假伪造，一经发现，申请流程立即终止。若在报到注册时，发现申请材料原件与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 申请流程

1. 在 CSC 和 BFU 两个网站完成信息注册。

CSC 申请网站: <http://www.campuschina.org>

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生成《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Type : B

北京林业大学编号:10022。

BFU 申请系统- <https://bjfu.17gz.org/> 同时在 BFU 申请系统中上传《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经费来源选择：自费。如学生成功获得奖学金，我校将为学生更改为中国政府奖学金。

2. 及时查看系统中的申请状态，通过初审后需在线提交 800 元报名费。

3. 学术审核通过后，学院组织面试。

4. 录取结果将于 2022 年 7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院网站公示。

注明：

1. 申请人须在 CSC 和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同时在线提交申请。

2. 北京林业大学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进行奖学金项目录取。

## 录取及通知

1. 北京林业大学录取通知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2. 获得北京林业大学确认录取的申请人，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即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

3. 每名奖学金获得者只能获得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通知书》上的录取院校、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

4. 不能按录取期限来华学习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 联系我们

如您有任何有关奖学金申请的疑问，请联系：

成思家，江天菲

邮箱: [admission@bjfu.edu.cn](mailto:admission@bjfu.edu.cn)

电话: 0086-10-62338271 0086-10-62338819

国际学院网址: [ic.bjfu.edu.cn](http://ic.bjfu.edu.cn)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国际学院

邮政编码: 100083